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袁明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袁明輝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上午7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建德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上開交岔路口未禮讓直行車而驟然左轉欲進入建德路，適有告訴人曹惠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長興路自對向直行駛至，見狀為閃避袁明輝駕駛車輛，緊急煞車致失控打滑，曹惠棋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髖部、右側膝部、右側手部擦傷及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及挫傷、併約3*2公分撕裂傷（皮膚缺損）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案外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各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4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楊宇國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